##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沈再木特聘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已故沈特聘教授再木,於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主任、農學院院長及學術副校長等教育與行政職務期間,除專業能力倍受肯定外,其諄諄教導學子的熱心奉獻精神以及不吝分享寶貴經驗與積極提攜後進的作為,已為教育的靈魂"傳承"立下了最佳的典範。沈特聘教授家屬及友人為紀念與發揚其教育理念,特提供獎助學金成立「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沈再木特聘教授紀念獎助學金」,以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因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初由沈特聘教授家屬提供伍拾萬元整及簡維佐系友提供參拾萬元整, 爾後並接受各界捐獻,所得款項存入學校校務基金,每學期提撥肆萬元,作為 獎助學金。
- 第三條 凡就讀本系碩士班二年級、日間部大學二、三、四年級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均可申請。
  - 一、 家境清寒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碩士班 80分、大學部 70分,及 操行成績 80分以上者。
  - 二、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政府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 (如父、母親經營事業失敗、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無力繼續 就學而持有證明或經導師證明家境有特殊困難者。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為每學期碩士班一名及大學部每班一名,共計四名,每名壹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為:
  - 一、申請表。
  - 二、家庭經濟困難證明文件。
  -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家境清寒者(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推薦) 優先獎助。
- 二、凡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依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
- 第七條 申請該學期已享有公費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000 元以上之同學,請勿再申請本獎助學金,但經濟特別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承辦人員及相關導師,依上述原則初審,並經由本系系務會 議評審通過後發給。
- 第九條 申請窗口為本系辦公室;申請日期以四月初及十月初為原則。
- 第十條 經審查通過之獲獎同學,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園藝學系沈再木特聘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2.11	15.14	dr exa			10.4-		
Email				學期	成績	學業		分	操行		分
	姓	名	稱謂	年	龄	存歿	職	業		聯絡電話	
家庭			父								
~ " ~ " ~ " ~ " ~ " ~ " ~ " ~ " ~ " ~ "			母								
成員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家庭(□40 萬以下 □40 萬-60 萬)□殘障人士子女										
家庭	□已享有公費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000 元(含)以上										
狀況											
概述											
繳交	1.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ol> <li>2. 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li> </ol>										
證件 	申請人簽章:										
導師											
意見											
初審											
意見											
\											
評審結果											
. ,						Ź	章 章				